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和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各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波

任 杰

高海军

2022年4月26日